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溧阳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溧阳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溧阳市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溧阳市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8日

